

## 商法—吴景明老师点评

2008年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命题出现了近几年独有的特殊情况,即所占分值少有的低和分布范围大大缩减,总分值只有28分,还不如2007年公司法一个部门法在试卷中的分值高(2007年公司法29分);在第三卷的不定项选择题部分和第四卷的主观题部分都没有商法内容,这是一个极特殊的情况。尽管分值偏低,但是分值分布基本秉承了往年的规律,公司法仍然是高分值的部门法,共12分,占商法总分值的43%,其中单选题有4题,多选题有4题;合伙企业法紧随其后,有6分,占商法总分值的21%,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各2题;其次是票据法和保险法,各3分,分别占商法总分值的11%,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都是各1题;再其次是破产法和“三资”企业法,各一个多项选择题,各2分,分别占商法总分值7%。而海商法同2007年一样没有出题。个人独资企业法也没有出题。

各部门法考点分布如下:

### 一、公司法:

1. 发起人对公司的赔偿责任(公司法第95条第3项);
2. 公司对内提供担保的决定权(公司法第16条第2款);
3. 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承担(公司法第21条);
4.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公司法第183条);
5. 股权转让的效力(公司法第74条);
6. 股东代表诉讼(公司法第152条);
7. 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法第147条);
8.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条件(公司法第112条)。

### 二、合伙企业法:

1. 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相互转换后合伙人对原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原则(合伙企业法第83条、第84条);
2. 合伙人的继承人取得合伙人资格的条件(合伙企业法第50条);
3. 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68条);
4. 普通合伙人的劳务出资(合伙企业法第16条第3款);
5.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法第69条);
6.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退伙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79条);
7. 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条件(合伙企业法第72条);

### 三、保险法:

1.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保险事故的代位求偿(保险法第45条、第46条);

2. 保险标的损余处理（保险法第 44 条）。

#### 四、票据法：

1. 期后背书及其效力（票据法第 36 条）；
2. 票据变造及其后果（票据法第 14 条）；
3. 票据追索权（票据法第 61 条）；
4. 票据的无因性、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 五、“三资”企业法：

1. 合资企业成立的程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3 条）；
2. 合资企业的权力机构和法定代表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6 条）；
3. 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4 条）。

#### 六、破产法：

1. 债务人的保证人债权申报的原则（企业破产法第 51 条）；
2. 破产人的保证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保证责任的继续承担（企业破产法第 124 条）；
3. 别除权人权力的行使（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110 条）。